**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120883万元。其中：

1、返还性收入4494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321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31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991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3249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97485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均衡性转移支付3760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556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481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4308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672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74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655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2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36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3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830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469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3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9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46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6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18904万元。主要项目为：一般公共服务273万元，国防9万元，公共安全15万元，教育2180万元，科学技术2356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84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482万元，卫生健康533万元，节能环保5538万元，农林水4081万元，交通运输1143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1226万元，金融1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20万元。